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9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

被告 高丞寓即日初五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9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
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989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夏煒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田曉蓓